



刑诉法大修

【名词解释】

附条件不起诉 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

8 审判监督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诉的,法院应重新审判。



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



责编 郭红梅 美编 俞丰俊 李铁雄 责校 付春雷

前科可封存 孩子享“特权”

首次确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法条摘录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此次刑诉法修正案首次通过立法在特别程序中,给予未成年人“特别”优待:“孩子”犯了罪,属轻微犯罪的,检察院可附条件不起诉。就算起诉了,如判刑在5年以下,法院会封存犯罪记录——至少等孩子服刑完毕,他不用带着终生“污点”遭遇各种歧视。

首次明确附条件不起诉

“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更易因家庭生活、交友环境等外界因素而导致犯罪。”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法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司法机关很早就意识到这一问题,各地少年刑事诉

讼的探索一直在进行。2002年,最高检首次规定对犯罪情节轻微,依刑法规定不需判刑或免刑罚的未成年人,可不起诉;随后,中央将其纳入司法体制改革文件中,但毕竟没上升到法律层面,各地基层检察机关的探索一直很谨慎。宋英辉认为,刑诉法修正案首次以立法方式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确立下来,“在这方面不存在太大争议。”

封存犯罪记录利于回归

此次刑诉法修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首次明确同样引人关注。“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可

消灭”早已列入最高法改革纲要。近年来,十多个省市都在试点。但刑法中有一项“前科报告”规定,探索尚处于“违法”的尴尬中。而此次刑诉法修订,各地检察机关的探索成果正式有了“名分”。门头沟法院试行此制度一年多,16个孩子已获准“漂白”。该院副院长安李超表示,犯罪记录的存在,会将未成年人的“标签效应”放大,导致他们“破罐子破摔”,此举能很好地减少他们再次犯罪。此次修订,还明确了已被不少省市用于实践的“社会调查”的制度。宋英辉认为,此举不仅便于查清案情,也能更好地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人。这是非常有进步意义的。

■ 案例回放

抢劫“无记录” 升学又就业

2007年暑假期间,北京一重点高中生张明(化名)和几个同学觉得无聊,在路过烧烤摊时,抢走夫妻俩400元和一部手机。尽管张明尚未成年,但按《刑法》规定,抢劫应负刑事责任。检察院对张明提起公诉。门头沟法院受理后,法官许芳联系了司法社工调查,其出具的报告显示,张明父母离婚,他一直不接受继母。通过审理,2008年3月,张明因抢劫罪判2年,缓刑2年,罚金1000元。庭长杨畅与许芳在和学校沟通后,张明完成高中学业,并考上大学。不过,因身背不良记录,他一直是就业发愁。2010年10月,门头沟法院试行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张明成为北京获得“前科”封存的首个受益者。3个月后,张明被一家知名企业录用。

【旧法释案】

彻底抹污点难以跨地域

杨畅庭长参与张明“犯罪记录封存”的全过程。她认为,作为北京第一个“前科”封存的受益者,张明的经历很有代表性。首先,张明的社会调查报告由专业司法社工进行,包括审前社会调查和心理辅导,再犯可能性评估并负责跟踪和帮教矫正。严谨而客观的报告成为审判量刑和封存获批的重要参考;其次,张明的户籍在门头沟,属于判刑5年以下的轻型犯罪,其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区政法委牵头,各部门配合,这一制度实现了该区内的封存,但只适用于门头沟户籍的孩子,因为无犯罪证明由所在派出所出具。”杨畅介绍,刑诉法修改前的探索,面临很多局限。比如因公安内部系统全国联网,犯罪记录无法彻底“抹掉”,张明尽管获准封存前科,但他在外省市仍会被警方认为是前科人员,重点管控。宋英辉分析,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涉及司法、教育、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诸多部门。各地试行时,即使有政法委等部门协调,各部门间的积极性并不统一。此外,不同地方对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理解和操作也难以一致,这使得该制度的实施一直处在局部范围内。

【新法辨析】

封存前科尚有难题待解

杨畅庭长表示,修订后的刑诉法实施后,犯罪记录封存将突破地域限制,张明如果到外地就业或升学,封存的档案也是被认可的。宋英辉认为,此次刑诉法修订,从原则上确立了“前科”封存制度,操作程序上更细化的司法解释应该很快会出台。比如由哪些人和机构对未成年人进行品格、表现的考察和评估;各地的探索模式不同,全国通行的话应该如何统一规范等。届时,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就能突破当前的地域限制,真正卸下“心理”包袱,很好地避免再次犯罪。一法律专家提醒,封存犯罪记录看似简单,能帮助改过自新的未成年人扩展就业空间,但后续需面对的问题依然很多。比如档案中因封存出现的空白期怎么解释?“前科记录”是否该如实录入金融、社保等部门的个人征信系统?哪些部门有权调取真实档案?《警察法》、《教师法》、《律师法》和《公务员法》都有明确的前科限制。宋英辉认为,此问题也被学界呼吁多年,但解除上述限制,需修订多部职业法规,短期内不容易实现。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陈博

贪官逃国外 赃款仍可追

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法条摘录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并设置具体的审理程序。

2001年,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前后三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挪用银行资金4.82亿美元逃往美国;2003年,时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杨秀珠逃往美国,卷走2.5亿元……近年来,贪官携款外逃的事情多有发生。而追缴被转移的赃款面临诸多难题。

追缴无法启动刑诉程序

修改后的刑诉法在“特别程序”一章中,专门增加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贪官外逃将面临“人财两空”。反腐部门总结,贪官资产转移海外有多种方式,如

借商人之手直接转移出境、地下钱庄洗钱出境、在海外虚假投资等。此外还有低买高卖、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钻法律空子的形式。

“这些手段其实都是地下洗钱,为的就是逃避法律打击。”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黄凤表示。虽然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2007年《反洗钱法》实施。但我国向其他国家请求冻结或追缴赃款时往往拿不出生效判决,刑事诉讼程序无法启动。

这导致腐败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死亡后,其违法所得的巨额财产长期无法得到追缴的情况多有发生。

便于外国协助返赃款

此次刑诉法修改后增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在多位专家眼中,这一程序的设置源于现实背景,弥补了现行刑法的制度漏洞,同时彰显了打击腐败的决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强调,设置这一程序,是为严厉惩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的要求相衔接,需要对犯罪所得及时采取冻结追缴措施。

■ 案例回放

三银行行长 卷4亿美元

2001年10月,中国银行首次对全国计算机实现联网监控时发现,账目存在高达4.82亿美元的缺口,事发地是广东开平。10月12日,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前后三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均涉嫌挪用巨资,并都潜逃至加拿大和美国。2002年,美方拘押了余振东。2003年9月,美方将所没收的355万美元赃款全部返还中方。随后,余振东因非法入境等罪名被美国法院判处144个月监禁。在得到中国司法部门的书面承诺后,美方将余振东押送至中国。2006年3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余振东有期徒刑12年。许超凡和许国俊在美国分别被判入狱25年和22年。

【旧法释案】

追缴赃款尚需艰难谈判

黄凤参与了中美双方有关余振东案历时两年半的司法合作全过程,他介绍,余振东等人将侵吞的巨额资金转移到境外后,中国司法机关和中国银行在境外司法机关的协助和支持下,希望通过刑事扣押或者民事保全措施对被转移的资金予以冻结。中方收集、掌握并且向美方提供了余振东等人非法侵占国有资产和转移这些资产的证据材料,美方司法机关认为余振东的行为在当地也构成犯罪,扣押了余振东汇往旧金山的355万美元,随后通过民事没收程序予以追缴,并全部返还给中方。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向媒体介绍:该案涉案的4.82亿美元一部分被追缴,还有一部分在查封状态,这两项合计超过一半。余振东是我国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中美关于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后,首名被押解回国的外逃贪官。不过,多名法界人士均表示,余振东案件是个案。在扣押、追缴和返还被非法转移的资金问题上,属于中美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的司法协助。

【新法辨析】

生效判决可做追缴依据

黄凤介绍,根据现行刑诉法,当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死亡时,诉讼程序就没法启动,其违法所得及涉案财产从刑事诉讼角度也就长期无法追缴。2006年2月12日,中国正式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据此公约,请求缔约国出具生效判决后,被请求缔约国应予没收财产并返还请求缔约国,但返还资产的前提是请求缔约国已作出生效判决,除非对方放弃此要求。因此,当不法财产流到境外,我国向其他国家请求冻结或追缴赃款时往往拿不出生效判决。此次刑诉法修改解决了这一难题,黄凤表示,有了法院的生效裁决,对其国内财物可先行没收防止转移;对已转移到境外的财产,申请外国协助返还时也大大便利。如果再出现类似余振东的案例,法院作出没收财产的正式裁决后,我国请求外方协助扣押时,整个流程会大大简化。如果涉案资产转移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生效判决更是请求其他国家返还资产的重要依据。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陈博

9 死刑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通过提审予以改判。



责编 李立强 美编 俞丰俊 李铁雄 责校 翟永军